

1.4（职责事项名称）信息表

序号	1.4
名称	服务基层工会加强企业文化、职工文体组织、文化志愿者组织、兴趣团队建设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二款：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建设，教育引导全区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负责职工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负责职工文化建设，引导广大职工参与精神文明创建。”
实施机构	宣传网络服务科
职责边界	宣传网络服务科独立实施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方案和工作流程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文件
责任事项	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，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要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